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507號

原告 崇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崇倫

被告 張正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管轄權為訴訟要件，不問訴訟進行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。除專屬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應採職權探知主義外，任意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仍適用辯論主義，由當事人主張並加以舉證，不得僅憑原告事實主張定管轄權之有無，否則形同得依原告主觀意思任意創設管轄權，剝奪被告在其住所地應訴之利益，顯失公平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係以「以原就被」為原則，且法院職權調查的範圍原則亦以卷內證據為基準，否則就會溢脫當事人進行的處分權、辯論主義而成為職權探知主義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檢視卷證內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257號裁定及戶役政資料後確認屬實，又本院細譯卷內之證據，別無任何可供本院判斷管轄權之依據，故難以認定本院確實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8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9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吳婕歆